

证券代码：300610

证券简称：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林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林清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6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林清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为自由职业者，晨化股份研发部职员、中试车间车间主任；现任晨化股份职工代表监事、行政部副部长。

林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林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经查询，林清先生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